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³内载包括一个主要海军国家在内的各会员国关于谈判方式的复文、以及关于遏制海军军备竞赛和海军活动的各种具体意见和共同措施的新提案,

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复文中的多数意见强烈赞成早日开始进行旨在遏制海军军备竞赛和海军活动并加强对海洋的信心和加强海洋安全以及裁减海军军备的谈判,

1. **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特别是海军大国，避免在冲突或紧张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扩大其海军活动；

2. **重申**其确认迫切需要在主要海军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限制海军活动的问题、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问题、以及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特别是国际海道最繁忙的地区——或冲突可能性较大的地区的问题，进行谈判；

3. **请**各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海军大国，考虑举行双边和(或)多边直接协商的可能性，以便准备早日举行这种谈判；

4. **又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迟于1985年4月之前，将其对于举行上文所提各种谈判的方式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J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¹²³A/39/419 和 Corr.1。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D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²⁴及其建议，即鉴于委员会未完成其任务，裁军谈判会议应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主题的谈判提出的所有提案，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谈判结果；

3.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4.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9/152.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注意到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¹²⁵

意识到国际上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兴趣日渐增加，

铭记着《南极条约》¹²⁶及其所发展的制度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¹²⁷

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是有益的，

肯定其信念：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永远

¹²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120段。

¹²⁵A/39/583(Part I)和Corr.1和2和A/39/583(Part II)和Corr.1，第一至三卷。

¹²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英文本第72页。

¹²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50次会议和第52至第55次会议。

继续专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不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回顾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中的有关各段，¹²⁸

1. 对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2.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9/15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2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8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9 号决议，

确认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商业和文化联系的重要性，

对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紧张局势的继续存在和不断增加以及由此造成对和平的威胁表示关切，

认为在这方面迫切需要所有国家使其行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²⁹的各项条款，

重申需要遵照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地中海一章中的规定，促进该区域的安全和加强该区域的合作，

回顾不结盟国家各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各项宣言，以及个别国家就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所作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这方面，注意到 1984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在瓦莱塔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会议的结论¹³⁰以及与会国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目标所作出的承诺，

还注意到大会历届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特别是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¹³¹

1. 重申：

(a) 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b) 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便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预和不干涉、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项原则的基础上，为地中海各国和人民的安全和一切领域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并维护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欢迎所有国家进一步提交秘书长有关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的提案、宣言和建议；

3.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条款，与地中海国家合作，进一步努力以期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4. 再次鼓励各种加强各个领域现有的合作形式并促进新的合作形式的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和加强安全与信任的努力；

5. 再次邀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到地中海区域的和

¹²⁸ A/38/132-S/15675 和 Corr. 1 和 2，附件，第三节，第 122 和 123 段。

¹²⁹ 第 2625(XXV) 号决议，附件。

¹³⁰ 参看 A/39/526-S/16758 和 Corr. 1，附件。

¹³¹ A/39/517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